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##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農授漁字第1101326903號

主 旨:修正「娛樂漁業漁船防疫管理措施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:

- 一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: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應視實際需要,會同有關機關(構),採行下列措施:...六、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」及「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,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,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」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**110**年**9**月**27**日公布事項辦理。 公告事項:修正「娛樂漁業漁船防疫管理措施」。

## 娱樂漁業漁船防疫管理措施修正規定

- 一、各艘船每航次可搭載人數,依漁業執照登載總人數 (船員人數加上乘客定額)搭載。但地方政府得視疫情 情況降載搭載總人數。
- 二、實聯制:每航次,所有登船人員應實施實聯制、體溫 量測(超過額溫37.5℃或耳溫38℃不得登船),並應記 錄備查。
- 三、 航行管制措施:有登島及登沙洲之活動,應遵守該場 域主管機關之管制措施。
- 四、飲食管制:全程禁止飲食,如有飲水需求,應符合防 疫規範,於飲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但地方政府得視疫 情情況開放飲食。

## 五、 營運期間衛生防護:

- (一) 設置單一出入口,上下船時船員及乘客應保持社 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,室外1公尺)。
- (二) 全程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清潔消毒,船上並備妥 備用口罩及設置充足的清潔設備,注意隨時補充 相關清潔耗材。
- (三)船艙內應保持通風,且所有人員於艙內及甲板上 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。
- (四)從事潛水活動僅限使用個人裝備,並於脫下裝備 後配戴口罩,並進行裝備的清潔消毒。
- 六、環境清潔消毒:每航次結束,全船設施及救生衣消毒。 七、船員管理:船員應造冊、每日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,

並應記錄備查。

八、確定病例應變措施:配合當地衛生機關疫情調查造冊, 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

## 九、其他:

- (一)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者,依該法處分之。
- (二)另應遵守嚴重特殊傳染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布之防疫相關規範辦理。